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权锡鉴、李雪、赵春旭

2022年9月9日